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109年6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2299號函同意備查

壹、學士班

一、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二、5 年級以上：

(一)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二)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 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分）。

三、「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四、「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五、音樂學系學生及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指導費 12,667 元，課程由音樂學系認定。

※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三）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三）、清華學院（詳上說明四）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 學生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貳、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不另收取學分費。106 學年度入學者學雜費 28,000 元，107 學年度入學者學雜費 32,250 元。

※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學年度	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者	28,000
107 學年度入學者	32,250

參、博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學分數乘上每學分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另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除外）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雙主修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費（碩士班1學年、博士班2學年）及學分費、輔系及修習微學分課程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分費。
- 二、「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三、工學院（不含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及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原子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本國生及僑生學雜費基數14,280元、每學分1,580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12,980元、每學分1,580元。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學雜費基數14,280元；108至103學年度間入學者14,278元；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12,980元。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33,000元；每學分8,000元。109學年度起入學後第1及第3學期繳交186,000元，第3學年後繳交學雜費基數。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陸生學雜費基數36,300元、每學分2,100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33,000元、每學分2,100元。
- 四、科技管理學院說明如下
 - （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服務科學研究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本國生、僑生學雜費基數13,296元、每學分1,896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11,080元、每學分1,580元。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陸生學雜費基數31,560元、每學分2,520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26,300元、每學分2,100元。
 - （二）經濟學系：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本國生、僑生學雜費基數14,927元、每學分1,896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博士生學雜費基數11,080元、每學分1,580元；碩士生學雜費基數：105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繳交12,980元，104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繳交11,080元、每學分1,580元。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陸生學雜費基數31,560元、每學分2,520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26,300元、每學分2,100元。
 - （三）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本國生、僑生學雜費基數14,404元、每學分2,054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學雜費基數11,080元、每學分1,580元。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陸生學雜費基數31,560元、每學分2,520元；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雜費基數26,300元、每學分2,100元。
- 五、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本國生與外國生學雜費分別比照「本國生/外國生理工領域」標準，僅華語教學組外國生採「外國生人文領域」標準。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教育與公共政策組」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
- 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比照一般碩士班。
- 七、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590元。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指導費12,667元，不收學分費，課程由音樂系認定。

※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生命科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原子科學院（詳上說明三）	科技管理學院（詳上說明四）		
					計財系、科管所、科法所、服科所	經濟系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本地生及僑生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4,280	13,296	14,927	14,404
	每學分	1,580			1,896	1,896	2,054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雜費基數	33,000	26,300	36,300	31,560		
	每學分	2,100			2,520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詳上說明五）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詳上說明五）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詳上說明三）
學雜費	--	--	186,000
學雜費基數	33,000	12,980(本地生) 33,000(外國生) 26,300(外國生-華語教學組)	33,000
每學分	5,000 10,000	3,000	8,000

肆、碩士在職專班

一、課程由各專班認定，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

二、下表備註說明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在校期間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5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2學年。

□：每學年收取學雜費，共計收取3學年。

△：論文依其學分費標準收費，並於入學後第3、4學期繳交。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分費：每學分7,000元。

四、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繳費時間及方式由該單位另行公告。

五、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所)收費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系所／專班		備註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	合計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	◎△	--	11,080	10,500	11,080+10,500*學分數
		105、106 學年度入學生	☆	140,000	--	--	140,000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	168,000	--	--	168,000
	經營管理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	◎△	--	11,080	8,000	11,080+8,000*學分數
		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	☆	125,000	--	--	125,000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	125,000	--	--	125,000
	公共政策與管理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	◎△	--	11,080	8,000	11,080+8,000*學分數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	100,000	--	--	100,000
	財務金融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	☆	125,000	--	--	125,000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	140,000	--	--	140,000
		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300,000	--	--	300,000
	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510,000	--	--	510,000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	12,980	8,000	12,980+8,000*學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	--	11,080	5,250	11,080+5,250*學分數

學院	系所／專班	備註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	合計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2,164	4,200 7,000 (詳上說明四)	12,164+4,200*學分數 12,164+7,000*學分數	
	幼兒教育學系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運動科學系	108 學年度前入學生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4,600	12,164+4,600*學分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數理教育研究所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學前特殊教育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20,000	--	--	120,000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音樂學系	◎△	--	12,164	5,000	12,164+5,000*學分數	
教務處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68,000	11,080	--	168,000	

伍、其他說明

- 一、原清華學院學習科學研究所舊生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標準收費。
- 二、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暑期修課另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三、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依雙方合約規範辦理。
- 四、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以及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及僑生標準收費。
- 五、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收費規定詳見教務處網頁之「學雜費專區」。